

关于沈阳市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5 批次 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在 2020 年土地利用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辽宁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做好建设用地报批中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辽自然资办发〔2020〕4 号）执行。现将和平区双降任务完成情况以及《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》使用新增指标建设商品房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双降任务完成情况

按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辽宁省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委办发〔2020〕22 号）中：“切实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工作，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2021 年底，全市实现批而未供、闲置土地双下降 20% 以上”的要求。截止一季度考核时，和平区批而未供处置率达到 7%，闲置土地 2 宗正在整改中，预计年底均可实现批而未供、闲置土地下降 20% 任务目标。

二、使用新增指标建设商品房的合理性

和平区政府根据土地收储的实际情况制定了《沈阳市和平区 2021 年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表》，拟供应住宅（含商

住)用地9宗,面积67公顷,其中存量33公顷,新增土地34公顷。

按照和平区发展的战略布局,沈阳市和平区2020年第15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12.3353公顷。拟开发用途为:住宅用地12.3353公顷;项目总投资额450000万元;预计年利税收入15000万元;安排就业500人。

三、申请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是实际需求

由于和平区没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和批而未供土地腾退指标,因此《和平区2020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》建设商品房需要申请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。

四、和平区商品住房库存去化周期

和平区2021年3月末商品房库存196.3万平,库存去化周期19.8个月。

五、用地是否涉及土壤污染地块

经和平区人民政府核实,《和平区2020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》所属地块不涉及土壤污染地块。

特此说明。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
2021年4月8日

(联系人:金光日 联系电话:13372832216)